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李文瑄
電話：06-2975119*2151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wen6007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秘字第1150019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主旨：為辦理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後壁消防分隊廳舍改建，並評估整合後壁消防分隊、本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後壁分駐所及白河戶政事務所後壁辦事處等機關廳舍共構辦公之可行性，請貴機關（單位）依業務權責填復「需求初步調查表」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文到後14日內函復，俾作為整體評估及後續政策決策之參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保安委員會提案（附件1）辦理。
- 二、後壁消防分隊現有廳舍於民國78年落成啟用，迄今屋齡已逾30年，因建物老舊，且辦公及勤務空間不足，已難以因應現行消防勤務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爰辦理廳舍改建可行性評估。
- 三、經查後壁消防分隊現有基地坐落本市後壁區頭前段1181、1182地號等2筆土地，其中1181地號由白河戶政事務所管理，1182地號由本局管理；另白河戶政事務所後壁辦事處建物與後壁消防分隊建物存有跨地號建築情形，致土地及建物使用關係相互交錯。考量未來消防勤務人力編制、辦公及備勤空間、消防救護車輛配置等需求，倘辦理廳舍改建，相關基地

及建物恐須納入整體規劃，並評估共同拆除及重建之可行性，併予說明。

四、為瞭解貴機關（單位）廳舍使用現況、未來發展規劃、空間需求及共構辦公可行性，請依業務權責協助填復「需求初步調查表」（附件2），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五、各機關（單位）所提意見及資料，將作為本案廳舍改建、行政機關共構可行性評估、基地整體規劃之重要參據。

正本：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

局長 楊宗林